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 ZHCG-BJCG-20260423

出卖人： 宝鸡宏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 宝鸡市高新十三路西五菱 4S 店内
买受人：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 签订合同： 2026 年 4 月 30 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格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	标的总金额（元）
车辆采购	宏光增程 150KM 舒适型	上汽通用五菱	台	五	81700	408500	408500
总金额大写	肆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						

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汽车制造标准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 严格按照三包法执行以及厂家质保要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 全车贴膜、360 航空软包、城市管理执法车辆标识喷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 按照五菱厂配送清单执行、额外赠送 3 部 3.5KW 充电桩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 无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买受人付完标的款项并开票后 时起转移；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全部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 买受人自提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 交车前归出卖人承担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 交车前做新车 PDI 全车检查买受人确认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 车辆各项功能正常运作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，时间及地点： 出卖人给买受人开具发票后，买受人给出卖人以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标的总金额车款 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 无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 出卖人与买受人任意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，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%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协调不成的： 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；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；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车辆购置税和牌证费出卖人承担，车辆投保保险费归买受人承担。

出卖人：宝鸡宏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买受人：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	鉴（公）证意见
出卖人（章）：	买受人（章）：	
住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三路西	住所：金台区群众路 12 号	
法定代表人：李钊	法定代表人： 王天	
委托代理人：陈康	委托代理人：	
电话：0917-3274450	电话：0917-3465130	
传真：0917-3539990	传真：	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	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：
账号：7255010182600016761	账号：61050162580808000016	经办人：
邮政编码：721013	邮政编码：	2026 年 4 月 30 日

陕西省宝鸡市工商管理局监制